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志勇 已届满离任）

本人作为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 1-3 月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一）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任期内本人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志勇，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首都经贸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主任编辑。1994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证券时报主任、编委、社长助理、副社长；2014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证券期货行业摄影协会执行主席；2020 年 9 月至今，任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4 月至今，担任广东迅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同时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

任职资格，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数（含通讯 参会）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 会的次数
张志勇	2	2	0	0	否	1

报告期内，本人应参加董事会 2 次，应参加股东大会 1 次。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材料，通过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所审议事项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要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情况				投票 情况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	战略委员会	
张志勇	-	1	-	-	同意

注：“-”代表该独立董事非委员会成员。

报告期内，本人应参加提名委员会 1 次。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出席会议，独立审慎发表意见。本人认为，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涉及公司治理、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经验及特长，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意见，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评价情况进行监督；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深入沟通，积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保持良好沟通，持续关注上证 e 互动投资者提问并主动向公司核实，督促公司及时回复投资者关切，有效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期间，积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沟通、交流，通过现场考察、会谈等方式了解公司项目建设、公司治理和财务状况，掌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能够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对本人提出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本人履职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本人任职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任期内，未涉及相关事项。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任期内，未涉及相关事项。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任期内，未涉及相关事项。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任期内，未涉及相关事项。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任期内，未涉及相关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 1-3 月份，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人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任职期间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 张志勇

2026年4月14日